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實驗場所電氣安全工作守則

第 1 條　拔卸電氣插頭時，應拉插頭處。

第 2 條　不得使用未知規格的電氣器具。

第 3 條　遇停電時應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。

第 4 條　拆除或接裝保險絲以前，應先切斷電源。

第 5 條　所有電氣設備外殼須接地線，且不得任意拆掉。

第 6 條　開關之關閉應完全，如有鎖緊設備，應予操作後加鎖。

第 7 條　切斷開關，應迅速切確，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。

第 8 條　勿在電線上接裝過多之電器，以免因過量負荷而發生火災。

第 9 條　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，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。

第 10 條　裝接設備、儀器之電源應通知專責人員安裝，不得擅自處理。

第 11 條　不得以肩負方式攜帶長物體(如竹梯、鐵管等)，通過加壓設備或其中間。

第 12 條　電線電路如發現電線包覆有破裂，應即更換新品，以免發生感電災害。

第 13 條　所有電氣設備及電線電路維護，均應嚴格遵守電氣安全規章程序操作。

第 14 條　實驗場所內各項用電儀器設備移動須知會電氣專責人員，確認用電安全無誤後方可移動。

第 15 條　保險絲燒斷時，絕不可改裝不合適的保險絲在開關上或用電線、其他金屬代替保險絲。

第 16 條　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，其開關切斷後須掛牌標示，並儘可能加鎖，避免外人誤動打開。

第 17 條　在修理電氣設備中，切斷之開關必須懸掛明顯之標示牌，除該負責修理者外，任何人不得將該標示牌取下，以免發生傷亡。

第 18 條　隨時檢修電氣設備，遇有重大電氣故障及電氣火災等，應切斷電源，並即聯絡當地電力公司。

第 19 條　電線間、直線、分歧接頭及電線與器具間接頭，應確實接牢。

第 20 條　發電室、變電室所應設置操作之各項電氣設備操作方法及操作順序，除由電氣技師或電氣負責人外，其他人不准擔任及進入。

第 21 條　發電室、變電室或受電室之電路附近，不得放置任何與電路無關物體或設備、床鋪、

衣架等。

第 22 條　非職權範圍，不得擅自操作或移動各項電氣設備，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〈包括修理、換保險絲等〉非領有電匠執照或具經驗之專責電氣工作人員外不得擔任。

第 23 條　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，須用不導電滅火設備。

第 24 條　關閉開關時，發生火花現象，應確實查明原因，再行工作。

第 25 條　電氣機械運轉中，如發現有不正常情形時，應即通報實驗場所負責老師，時間上允許時，應先切斷電源，切勿驚惶逃避，以免災害擴大。

第 26 條　雷擊或颱風期間不宜使用儀器設備如電腦等，並應拔下電源插座，避免損壞。

第 27 條　使用延長線應注意下列各項：

(1) 插座不足時不得連續串聯或分接，以免造成過負荷或接觸不良。

(2) 延長線附近不得放置化學藥品或其他易燃可燃物質，以免因過熱引起火災。

(3) 不得任意放置延長線於通道上，以免絕緣破損造成短路或絆倒人員，必要時應加保護管並黏貼於地面。

第 28 條　實驗場所配電盤應增設漏電斷路器、系統接地、防護面板，以避免感電意外事故發生。